

##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

(一)本公司提供所屬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：

1. 派駐工地人員，公司提供人員長袖制服及長褲、安全帽及安全鞋等，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。
2. 於建築現場聘任警衛人員，對工地人員、車輛進出進行管制。
3. 所屬建築以公司及各主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，投保營造綜合險(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、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)、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4. 為所屬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團體意外險、意外醫療險，並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
(二)本公司建築工程係委由專業甲級營造廠為個案興建承造人，由營造廠執行下列業務：

1. 負責監督及控管施工所涉相關工地安全及品質維護等事務。
2. 訂定安全衛生守則，並設置領有勞安證照之勞安人員執行勞安檢查等業務。
3. 執行勞安教育訓練，並要求人員進場前，應閱讀並簽署「危害告知單」、「廠商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」。
4. 每日播放宣導職場安全廣播，提醒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、穿安全鞋、高架作業配掛安全帶等。

(三)各建築之工程係採議價發包，工程承攬廠商於簽訂工程合約時，明確規範廠商：

1.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2. 簽訂「承攬工程工地安全衛生規章」，要求廠商所屬員工進入工地應配戴安全帽、使用電纜線應具良好絕緣效果、使用吊運機器設備不得超載超重等。
3. 簽訂「勞安守則切結書」，要求承攬廠商遵守勞安守則所有規範，備齊相關安全防護配備如安全帽、安全帶等。